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732,28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45.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0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00.9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32.22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80.46 万元（其中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5.57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281.4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6.4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分别与华夏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11月12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27,01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进行增资，由震元制药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震元制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年 11 月 15 日与华夏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

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利润。该项目通过引入现代化的储存、拣选、输送等技术，提升配送能力和效率，提高配送运营能力，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药品经营监管要求提升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区域龙头地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0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0.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81.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 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	否	27,900.00	27,010.00		27,577.76	102.10	2016年5月	4,169.18	[注1]	否
2. 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700.00	9,695.00	3,854.89 [注3]	7,939.12	81.89	2019年12月	-33.85	[注2]	否
3.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00.00	7,100.00		7,139.00	100.55	201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0.00	7,300.00		7,299.99	100.00	201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00.00	51,105.00	3,854.89	49,955.87	97.75		4,135.3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5.57						
合计	---	---	---	6,180.46	52,281.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以来，累计产生收益 11,279.70 万元。 注 2：因城市发展需要，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震元堂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政府征迁；由于国家对房价的宏观调控，公司加快区域内院边旗舰店开设，嵊州项目 2019 年 5 月开始试营业，目前尚未盈利。至 2019 年完工部分累计产生效益 319.32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旗舰店建设地点由诸暨调整变更为嵊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431.03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6,431.0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325.57 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6.44 万元，募投项目未使用完金额 1,149.13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公司实际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实施完毕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公司于 11 月 8 日划出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12 月 26 日将账户余额 325.57 万元资金全部划转公司基本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截至目前，公司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的装修尾款 19.13 万元，扣除质保金 4.93 万元后 14.20 万元在付款审批过程中，质保金将在保修期满后予以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